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独立董事叶子民先生、董事孙艳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会议内容	审议结果
2020-01-2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长期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9 年财务报表（未审）》	通过
2020-02-0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与南京先声东元制药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0-02-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2020-03-2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审计报告（初稿）》	通过
2020-04-0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07-19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现金收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09-0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2020-10-2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具体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下一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6、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履职，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各项职责，进一步加强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与内审部门的工作协调，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新民、叶子民、孙艳

2021 年 4 月 16 日